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47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吳榮庭律師

郭乃寧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

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

複代理人 呂嘉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柒佰柒拾肆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上訴人係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發函解除兩造間之「蘭嶼發電廠防音貨櫃型柴油緊供發電機組新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因認其效力應為終止契約，故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511條規

01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220,983元本息；嗣
02 於本院補充如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契約，其尚得依民法第259
03 條第3款、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507條
04 第2項規定、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約定，請
05 求上訴人給付前揭金額本息，經核應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
06 非追加或變更訴訟標的，且上訴人就此部分於程序上亦無爭
07 執（見本院卷第282頁），本院自得就前述補充主張一併審
08 理。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5月間，參與上訴人「蘭嶼發電廠
11 防音貨櫃型柴油緊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12 招標（下稱系爭採購案），經上訴人於110年7月14日決標予
13 被上訴人，並已完成系爭契約之簽署。被上訴人開始履約
14 後，因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就被上訴
15 人之投標資格提出異議，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
16 工程會）提出申訴，被上訴人曾多次要求上訴人在工程會作
17 出審議判斷前暫先停工，均遭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僅得繼
18 續履約，嗣工程會於110年10月15日以被上訴人所提實績證
19 明不符投標須知規定，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20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
21 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認定上訴人之決標有誤而作成
22 審議判斷（下稱系爭審議判斷），上訴人即於110年11月26
23 日以被上訴人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2款情形為
24 由，通知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惟其效力應為終止契約。
25 又被上訴人履約進度已達9.44%，並支出下列費用：1. 訂購
26 發電機組6,066,405元、2. 工程設計及結構設計費1,502,000
27 元、3. 必要人力費用741,334元、4. 投標及履約保證銀行手
28 續費150元、5. 稅什費（含保險費、稅捐、管理費及利潤）4
29 72,000元，合計8,781,889元，加計營業稅後為9,220,983
30 元，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之承攬報酬；縱認上訴人
31 得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仍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已受領給付

01 之價額，及請求損害賠償。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
02 第511條、第259條第3款、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31條
03 第1項、第507條第2項規定、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4條
04 第1項約定，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9,220,983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審議判斷雖認被上訴人應為不合格標，然
07 僅係上訴人與工程會之見解不同，上訴人並無任何過失，且
08 被上訴人亦不否認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2款之情
09 形，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約定及政府採購法
10 第50條第2項本文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且毋須補償被上訴
11 人之損失；上訴人於110年11月26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時，
12 被上訴人尚未安裝發電機組，應不得請求該部分費用，且被
13 上訴人主張之其他損失，亦非有據，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14 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16 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17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18 上訴駁回。

19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5月間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上訴
20 人於110年7月14日決標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簽署系爭契
21 約，然因工程會作成系爭審議判斷，上訴人即於110年11月2
22 6日以被上訴人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2款情形為
23 由，通知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等情，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
24 知、審議判斷書、上訴人110年11月26日函文、系爭契約等
25 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9-85、245-317頁），且為上訴人
26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7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雖於110年11月26日以被上訴人有政府
28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2款情形為由，通知被上訴人解除
29 系爭契約，惟其效力應為終止契約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
30 並辯稱系爭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等語。經查：

31 (一)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

01 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
02 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
03 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
04 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05 約，並得追償損失。」，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2
06 款、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
07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1.
08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09 「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履約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
10 甲方（即上訴人，下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11 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四、有採
12 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情形者。」，系爭採購案投標須
13 知（下稱投標須知）第18條第5項第1款、系爭契約第24條第
14 2項第4款亦有明定（見原審卷一第69、309頁）。

15 (二)查，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間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經上訴
16 人於同年7月14日決標予被上訴人，然工程會業於110年10月
17 15日以被上訴人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
18 文件之規定投標」、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
19 之規定」情形為由，認定上訴人之決標有誤而作成系爭審議
20 判斷等情，有系爭審議判斷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46-277
21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既有政府採購法第50
22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則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0
23 條第2項本文、投標須知第18條第5項第1款、系爭契約第24
24 條第2項第4款規定，於110年11月26日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
25 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一第279、280頁），自屬有據，應發
26 生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

27 (三)被上訴人雖稱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具有繼續性契約之性
28 質，且被上訴人業已開始履約，故上訴人應僅得終止而不得
29 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惟觀諸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本文及
30 投標須知第18條第5項第1款、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4款規
31 定之內容，均為得標廠商倘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

01 2款所定情形，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未
02 區分如為承攬契約僅得以終止契約方式處理，則上訴人依上
03 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即無不合；且承攬契約開始履行後，
04 雖承攬人可能需持續進行相當時間，始能完成工作，然此一
05 契約特性，並非當然使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一概喪失解除契約
06 之權利，此觀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第50
07 6條第1、2項、第507條第2項均有得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甚
08 明，是前揭規定或約定既已定明在得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09 50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解除
10 契約」，亦即明文賦予機關得解除契約之權利，自不得僅因
11 承攬契約具有需持續履行之性質，逕認上訴人僅得終止而不
12 得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前揭主張，尚非可採。

13 六、被上訴人主張其業已開始履行系爭契約，是系爭契約經上訴
14 人解除後，被上訴人應得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
15 訴人以金錢償還其已受領之給付，上訴人則否認被上訴人得
16 為前揭請求。經查：

17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三、受領之給付為勞
19 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民
20 法第259條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系爭契約既經上訴人解
21 除，倘其已受領被上訴人提出之勞務給付，自應以金錢償還
22 予被上訴人。

23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契約，業已進行如原審附表6-1所示
24 之項目(見原審卷二第23-37頁)，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有
25 將附表6-1所列各項報告表、進度表、計畫、圖說、型錄資
26 料等，送交上訴人審查之事實(見原審卷二第129頁)，惟否
27 認被上訴人業已安裝系爭工程之發電機組(下稱系爭發電機
28 組)，及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之價額。茲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29 人以金錢返還之各項金額，得否准許，分述如下：

30 1. 訂購系爭發電機組6,066,405元：

31 被上訴人主張其已向國外廠商訂購系爭發電機組，並支付總

01 價20%定金(歐元187,680元),嗣因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被
02 上訴人遂與國外廠商終止訂購合約,惟因此遭沒入歐元184,
03 000元(相當新臺幣6,066,405元)等節,固據其提出110年8
04 月2日送審函文、上訴人110年8月17日回函及審查意見表、
05 系爭發電機組訂購契約終止協議書、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入
06 匯款交易憑證單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35-189頁)。然查,
07 被上訴人僅先向國外廠商訂購系爭發電機組,尚未將該發電
08 機組交付予上訴人或進行安裝,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自難
09 認上訴人就系爭發電機組部分,業已受領被上訴人所為之給
10 付,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
11 其因訂購系爭發電機組而遭國外廠商沒收之定金6,066,405
12 元,尚有未合。

13 2.工程設計及結構設計費1,502,000元:

14 (1)依附表6-1所示,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提出系爭工程之相關
15 平面佈置圖、設計佈置圖、設備型錄、系統流程圖、儀表
16 圖、熱平衡計算書、機組排氣降壓計算書等送審資料(見原
17 審卷二第23-33頁),則被上訴人自得就前述上訴人業已受
18 領之給付,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以金錢償
19 還之。

20 (2)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工程之工程設計及結構設計,分別委
21 由訴外人徐文松、宏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田公司)
22 辦理,其等各就已完成之工作,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92,00
23 0元、31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訂購通知書、聲明書及相關
24 附件、結構設計停工損失費用表及相關附件、電子郵件等為
25 證(見原審卷一第191-223頁、卷二第135-147頁)。經核,關
26 於徐文松請求支付之費用部分,除「投標階段設計服務費40
27 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91頁),乃屬被上訴人參與投標階
28 段之費用,與為履行系爭契約提出之前揭給付無關,應予剔
29 除外,其餘792,000元部分(見原審卷一第193頁),均屬其
30 處理系爭工程相關工程設計所需費用,應可認定為被上訴人
31 已向上訴人提出相關勞務給付之合理價額;另關於宏田公司

01 請求支付之費用部分，其中「備標5萬元」（見原審卷一第2
02 01頁），乃屬被上訴人參與投標階段之費用，與系爭契約之
03 前揭給付無關，且「資料蒐集5萬元、會議通訊4萬元、電腦
04 及相關設備使用費2萬元」（見原審卷一第201頁），亦無法
05 確認與系爭工程之結構設計有關，均應剔除，至另項「結構
06 規劃費15萬元」，則應屬其為處理系爭契約相關結構設計所
07 需費用，堪認為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提出相關勞務給付之合
08 理價額，是以，經計算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得請求上訴人返還
09 之金額應為942,000元（792000+150000=942000）。

10 (3)上訴人雖指被上訴人僅係遭徐文松、宏田公司請求給付費
11 用，尚未實際受有損害云云，然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259條
12 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就其已受領之給付，以金錢償還予
13 被上訴人，並以其就該部分給付應支付予徐文松、宏田公司
14 之費用，作為認定該等給付合理價額之依據，尚非請求上訴
15 人賠償其所受損害，是被上訴人以前揭理由為辯，自非可
16 採。

17 3.人力費用741,334元：

18 (1)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履行系爭契約期間，已依約指派葉倫國為
19 環保負責人員、陳鴻猷為職業衛生安全人員、陳明陽為品管
20 人員（下合稱三位專業人員），且向上訴人提出附表6-1所
21 示相關報告表、進度表、施工計畫、管理計畫、水土保持計
22 畫、環境保護計畫、設備型錄、試驗及檢驗計畫等送審資
23 料，及派員參加相關會議及現地場勘等情，業據其提出開工
24 報告表、設計階段進度表送審資料、佈置圖資料、整體施工
25 計畫送審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資料、水土保持
26 申報書准予備查函、環境保護計畫送審資料、開會通知單、
27 整體品質計畫書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43-385、403-409、
28 卷二第111、112、149-163頁），則被上訴人自得就前述上
29 訴人業已受領之給付，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
30 人以金錢償還之。

31 (2)被上訴人主張其自決標次日即110年7月15日開始履行系爭契

01 約，至110年11月30日收受上訴人解除契約函文，共履約139
02 日等情，上訴人並未爭執；又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工程之工
03 程價目表，品管人員及環保人員之計價方式為每人每月5萬
04 元、職業衛生安全管理人員之計價方式為每人每月6萬元，
05 均按實作數量計算，亦據其提出工程價目表為據（見原審卷
06 一第19-25頁、本院卷第100頁），是被上訴人就其於履約期
07 間所提出之前揭勞務給付，主張應以三位專業人員每月合計
08 16萬元（5萬+5萬+6萬=16萬）、履約日數共計139日計算
09 價額，尚屬可採，據此方式計算之金額為741,333元（ 16000
10 $0 \div 30 \times 139 = 741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3)上訴人固稱被上訴人未提出每日工作證明及付款憑證，無法
12 證明受有此金額之損害云云，然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259條
13 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就其已受領之給付，以金錢償還予
14 被上訴人，並以三位專業人員履約期間所需費用，作為認定
15 該等給付合理價額之依據，尚非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
16 害，是上訴人以前揭理由為辯，自無可採。

17 4.投標及履約保證銀行手續費150元：

18 被上訴人主張為提供投標或履約保證金所支出之銀行手續
19 費，經核均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契約所受領之給付
20 無關，自無從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
21 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2 5.稅什費（含保險、稅捐、管理費及利潤）472,000元：

23 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時，被上訴人就系爭工
24 程之履約進度已達9.44%，且已投入勞務辦理履約必要事
25 宜，上訴人自應按履約比例返還以稅什費計算之金額予被上
26 訴人云云。然查，被上訴人於履約期間已向上訴人提出之給
27 付，有關前述各項報告書、計畫書、進度表、設備型錄、圖
28 說、計算書及參與會議及會勘等，均已於前述2、3.中計算
29 上訴人應返還之價額，而被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並舉證尚有
30 提出其他給付，且已由上訴人受領之證明，即無從認定上訴
31 人確有受領被上訴人所為其他給付，而應以金錢返還之義務

01 存在，且被上訴人所稱稅什費之內容，包含保險、稅捐、管
02 理、利潤等（見原審卷一第25頁），顯非全然針對上訴人受
03 領之勞務給付，是被上訴人僅以系爭契約之工程價目表中編
04 有稅什費項目，主張上訴人應按履約比例返還以稅什費計算
05 之金額予被上訴人，自難認可取。

06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得請求上訴
07 人返還之金額合計為1,683,333元（942000+741333=00000
08 00）。

09 七、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因審標過失，致決標予被上訴人，且
10 被上訴人已開始履約後，因工程會作成系爭審議判斷，復解
11 除系爭契約，且拒絕同意被上訴人於工程會作成審議判斷前
12 暫時停工，自應對被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等
13 情，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4 (一)系爭契約第24條第1、2項關於契約終止、解除之約定為：如
15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特殊情形需終止工作時，得通知乙方應即
16 停工並終止契約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應即照辦。乙
17 方已做工程由甲方按實作合格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乙方專
18 用於本工程之設備，由甲方核實計價，剩餘在場未用材料，
19 及已訂購但未到場之材料，甲方得按約定價格收購或協議補
20 償…；乙方履約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
21 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
22 之損失。…四、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情形者。此
23 有系爭契約存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08、309頁）。

24 (二)上訴人雖辯稱其係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本文及系爭契
25 約第2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4
26 條第2項之約定，應無須補償被上訴人所受損失云云。然系
27 爭契約第24條第2項所定：「乙方履約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
28 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9 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應係指被上訴人單純因
30 上訴人依該項約定解除契約所受之損失，上訴人無庸補償，
31 惟倘若被上訴人係因其他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以致受有損

01 害，上訴人自不得以上開約定為由，拒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02 (三)經查，上訴人於110年7月14日決標予被上訴人後，另一參與
03 投標之廠商大同公司即於翌日向上訴人提出異議，經上訴人
04 駁回其異議後，大同公司再次提出異議，仍遭上訴人駁回，
05 大同公司遂於110年8月9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被上訴人得
06 知後，曾於110年8月25日向上訴人詢問可否在工程會作出審
07 議判斷前暫時停工，然遭上訴人拒絕，要求被上訴人繼續履
08 行契約，被上訴人因而於110年8月27日給付系爭發電機組定
09 金歐元187,680元予國外廠商，後因工程會作成系爭審議判
10 斷，上訴人並據以解除系爭契約，前開定金因而遭國外廠商
11 沒收歐元184,000元（相當新臺幣6,066,405元）等情，有被
12 上訴人提出之本案事實發展時間表、系爭發電機組訂購契約
13 終止協議書、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單等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85-189頁、原審卷一第183-189頁），且上訴
15 人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08頁），顯見被上訴人為避免工
16 程會日後審議判斷之結果倘認上訴人之決標有誤，以致兩造
17 間之系爭契約須為解除或終止，其為購買系爭發電機組而支
18 付予國外廠商之鉅額定金，即有可能因已無繼續履約之必要
19 而遭廠商沒收，已預向上訴人要求暫緩履行系爭契約，且上
20 訴人亦明知倘要求被上訴人繼續履約，確有可能致其受有前
21 揭重大損害，復未能具體說明並舉證倘同意暫緩履約有何將
22 致自身遭受重大不利之情事，或何以斷定工程會日後所為審
23 議判斷結果必不致影響系爭契約之存續，竟自恃系爭契約第
24 24條第2項定有無須補償被上訴人損失之約定，即率予拒絕
25 被上訴人暫停履約之請求，以致被上訴人須依履約進度支付
26 廠商定金，自行承受前開高額風險，且果因系爭審議判斷及
27 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而受有遭沒收6,066,405元定金之損
28 害，是此一損害之發生，實非單純基於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
29 24條第2項約定或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本文規定解除契約
30 所致，而係因上訴人前述誤判之處理方式所造成，自不應准
31 許上訴人援用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之約定內容，作為其得

01 免為賠償被上訴人所受前開損害之理由。

02 (四)又經比對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之約定內容，均為上
03 訴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其中第1項係適用於因「可歸
04 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故上訴人應為相關補償；第2項
05 則係適用於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故上訴人
06 無須補償被上訴人所受損失。而承前所述，被上訴人所受定
07 金6,066,405元之損害，並非單純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4
08 條第2項約定或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本文規定解除契約所
09 造成之損害，故無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不補償因此所生
10 損失」之適用，且衡以該項損害之發生，乃因上訴人拒絕同
11 意被上訴人暫停履約所致，核與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所指
12 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須解除或終止契約，而造成被
13 上訴人受有損害之情況相近，則被上訴人主張得適用系爭契
14 約第24條第1項約定，請求上訴人就其業已訂購之系爭發電
15 機組，補償其遭沒收之定金6,066,405元，自屬可採。

16 (五)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投標及履約保證銀行手續費15
17 0元、稅什費472,000元部分，因其並未舉證係屬因上訴人拒
18 絕暫停履約所造成之損害，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
19 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或補償；且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另依民
20 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507條第2項、
21 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等規定而為請求，經核亦均屬無據，
22 併此敘明。

23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系爭契約第24條
24 第1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749,738元（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8日
26 （見原審卷一第2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有未合，應
28 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29 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30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01 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2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二十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1 法 官 趙雪瑛

12 法 官 馬傲霜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5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7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8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9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0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21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林孟和